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3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美金千元 (附註六)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一	168,240	1,312,276	977,764
銷售成本		(74,876)	(584,035)	(425,309)
毛利		93,364	728,241	552,455
推廣費用		(40,852)	(318,646)	(204,514)
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		(27,505)	(214,538)	(219,33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6,764	52,758	(49,3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89	10,834	—
營運溢利		33,160	258,649	79,310
非營運收益／(開支)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1,802)	(14,056)	(17,426)
其他收入		824	6,424	3,909
其他投資收益淨額		493	3,845	20,578
		32,675	254,862	86,371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5	744	385
除稅前溢利	二	32,770	255,606	86,756
稅項抵免／(支出)	三	612	4,772	(15,107)
股東應佔溢利		33,382	260,378	71,649
股息	四	12,023	93,777	44,011
		美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五			
基本		2.14	16.72	5.57
攤薄		2.12	16.53	5.49

附註：

一、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玩具銷售	1,282,662	945,46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6,072	28,898
物業管理收入	3,542	3,402
	<u>1,312,276</u>	<u>977,764</u>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營業額	1,282,662	29,614	—	1,312,276
內部分部收入 (附註(iii))	—	829	(829)	—
	<u>1,282,662</u>	<u>30,443</u>	<u>(829)</u>	<u>1,312,276</u>
業績				
分部業績	188,582	79,685	—	268,267
內部分部交易	(829)	829	—	—
	<u>187,753</u>	<u>80,514</u>	<u>—</u>	<u>268,267</u>
不能分部之成本				(9,618)
營運溢利				<u>258,649</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營業額	945,464	32,300	—	977,764
內部分部收入 (附註(iii))	—	1,011	(1,011)	—
	<u>945,464</u>	<u>33,311</u>	<u>(1,011)</u>	<u>977,764</u>
業績				
分部業績	113,164	(25,979)	—	87,185
內部分部交易	(1,011)	1,011	—	—
	<u>112,153</u>	<u>(24,968)</u>	<u>—</u>	<u>87,185</u>
不能分部之成本				(7,875)
營運溢利				<u>79,310</u>

附註：

(i) 玩具業務指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玩具業務。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為港幣65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94,000元)，並無包括在上列之分部業績內。

(ii)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指出租辦公室、工業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iii) 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之內部分部收入為本集團就其所擁有之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內部分部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地區分部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美洲				
— 美國	1,000,310	776,743	130,249	83,767
— 其他地區	58,494	30,909	10,137	4,899
歐洲	183,101	110,512	39,638	19,581
亞太區	69,107	57,710	87,962	(21,420)
其他地區	1,264	1,890	281	358
	<u>1,312,276</u>	<u>977,764</u>	<u>268,267</u>	<u>87,185</u>

二、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527,141	373,034
固定資產折舊	4,526	6,569
商譽攤銷	969	96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06	1
投資物業支出	3,838	2,370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081	9,347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890	—
已計入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811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4,735	17,767
利息收入	3,155	2,625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3,269	1,284

三、稅項抵免／(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是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抵免／(支出) 代表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現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569)	(320)
海外稅項	(4,592)	(10,917)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6)	(55)
審看中稅務事件之撥備 (附註)	(53,082)	—
	<u>(58,249)</u>	<u>(11,292)</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	64,415	(2,204)
稅率調高引致之遞延稅項	—	(1,032)
	<u>64,415</u>	<u>(3,236)</u>
	<u>6,166</u>	<u>(14,528)</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1,394)</u>	<u>(579)</u>
	<u>4,772</u>	<u>(15,107)</u>

附註：審看中稅務事件指美國稅務局對美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所得稅申報表進行之審查。

美國稅務局已完成對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及一九九七年度聯邦所得稅申報表之常規審查，並建議對附屬公司之報稅表中有關轉售定價方式及若干扣減項目之處理時間作出調整。附屬公司現正與美國稅務局商討和解方案，預期可於二零零五年內達成最終和解。

加州稅務部已完成審查附屬公司於一九八八至一九九零年稅務年度向該州提交之報稅表，並建議對附屬公司在有關稅務年度向加州政府申報之收入攤分方式作出調整。附屬公司已就有關建議調整提出上訴，附屬公司相信有充份辯護理據，並擬作出有力的抗辯。

雖然上述事件之結果未能準確預測，但本集團已撥出估計或然稅務負債準備，以應付該等稅務訴訟所產生之任何不利結果，並會定期檢討及重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繳稅項中，包括就上述稅務事件撥出之或然稅務負債約港幣68,000,000元。本公司董事相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已就可能產生之額外稅務負債作合理估計。

四、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二零零三年：港幣0.01元)	31,236	13,083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二零零三年：港幣0.02元)	62,541	30,928
	<u>93,777</u>	<u>44,011</u>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此項擬派股息並未在本賬目內列為應派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滾存溢利撥款項目。

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	<u>260,378</u>	<u>71,649</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7,681,102	1,286,206,635
就已授出之購股特權及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u>17,559,891</u>	<u>19,367,18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75,240,993</u>	<u>1,305,573,819</u>

六、美元等值

有關之數字僅作為參考用途，並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1元兌港幣7.8元之匯率為根據。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連續兩年錄得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1,312,276,000元，較上年度增加34%。玩具分部之營業額為港幣1,282,662,000元，較上年度上升36%。至於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管理分部之營業額(未對銷內部分部收益前)則為港幣30,443,000元，較上年度減少9%。營運溢利為港幣258,649,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港幣79,310,000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60,378,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港幣71,649,000元。二零零四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6.72港仙，而二零零三年為5.57港仙。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底，由於香港剛經歷過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非典型肺炎」)爆發之打擊，物業組合之整體出租率降至88%。隨著經濟復蘇，租務活動轉趨活躍，出租率於二零零四年底已回升至95%。本年度物業租金及管理費收入(未對銷內部分部收益前)為港幣30,443,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度減少9%，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四年度之租金收入未能回復原有水平。本集團計劃將尚未租出之物業租予更理想的租戶組合，以進一步提高租金收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獨立物業估值，產生港幣146,452,000元之估值盈餘，其中港幣52,758,000元已撥回作年度溢利。錄得之溢利中包括於年內出售一項住宅物業所得之收益港幣10,834,000元。管理層相信現有之物業投資組合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

玩具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玩具分部(「彩星玩具」)之全球銷售額增長36%。在嚴謹之品牌管理及專注之市場推廣策略配合下，不但令零售貨架及貨量增加，銷售額及營運溢利均有所增長。全賴彩星玩具持續發展均衡專利及特許權娛樂產品組合，同時致力擴展全球分銷網絡，所有核心品牌均表現強勁。雖然美國零售業持續調整合併，而玩具業之銷售亦出現整體下調，但彩星玩具仍能成為美國增長最快之玩具公司之一。彩星玩具之產品零售額較管理層預期為佳，有助核心品牌於二零零五年持續增長。

彩星玩具之美國銷售額較二零零三年度增加29%至港幣1,000,310,000元。此增長主要由於彩星玩具能夥拍**4kids**、**迪士尼**、**Cartoon Network**及**Nickelodeon**等成功推廣產品，加上在不同層面推行全年之宣傳計劃，有助提高美國各分銷渠道之銷售。

彩星玩具之國際銷售額較二零零三年度增加67%至港幣282,352,000元，佔玩具分部營業額之22%。國際銷售額之增長由「**忍者龜**」之強勁走勢，以及**Speedeez**、「**水娃娃**」及「**迪士尼公主**」等品牌在不同地區之拓展所帶動。「**忍者龜**」現時分銷至超過四十五個國家，在各主要市場均為最暢銷動作模型品牌之一。

「**忍者龜**」：

二零零四年，「**忍者龜**」產品之全球銷售額上升55%，並且成為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法國、比利時、荷蘭及全北歐全年三大最暢銷動作模型品牌之一。「**忍者龜**」產品於二零零四年底開始在西班牙分銷，並於今年一月於意大利推出，兩個市場之初步銷售成績均不俗。該品牌正蓄勢待發，可望於二零零五年再創佳績。

於二零零四年，彩星玩具夥拍**Mirage Licensing**及**4Kids Entertainment**進一步加強推廣「**忍者龜**」品牌的強勢。「**忍者龜**」卡通片集除了逢星期六早上在**FOX Box**電視播映外，逢星期一至五亦在**Cartoon Network**播放，令兒童觀眾人數大大增加。該套卡通片集共有一百一十七集，部份已完成，部份則在製作中，全新製作的片集會在**Cartoon Network**及**FOX Box**同步首播，並一直播放至二零零六年。

「**忍者龜**」之非玩具產品全球特許權計劃在去年已拓展至超過四十五個國家，共覓得超過一百一十五名不同之合作夥伴。透過這些特許權持有人之推廣及分銷工作，令「**忍者龜**」之零售業務有所增長，同時吸引了更多四至九歲的男孩觀眾，提高品牌的知名度。

於二零零五年，彩星玩具會繼續致力擴展核心產品類別如人物模型、模型車、玩具套裝及角色扮演配件等。至於品牌產品方面則拓展至包括遙控車、機動車及創意活動等類別，此等產品會陸續於二零零五年推出。屆時將會同樣以大規模宣傳及推廣計劃作支持，相信成效可媲美過去兩年的佳績。

二零零五年「**忍者龜**」的初步零售銷售成績令人鼓舞。該品牌全力開拓特定當眼貨位及特許專櫃，令產品在零售店所佔之貨架空間大增。在復活節前更會進行一連串全美推廣活動，包括與**Subway**連鎖餐廳、**Monster Jam**怪獸車巡迴表演團及**Cartoon Network**合作之項目。

Speedeez：

Speedeez迷你模型車及玩具套裝之全球銷售額增長8%，主要源自皇牌產品二合一玩具套裝在美國及主要國際市場之零售銷量持續強勁。自**Speedeez**於意大利及西班牙推出以來，國際銷售額大幅上升，同時令國際分銷網絡擴大至超過二十五個國家。

Hummer H2 Speed City二合一玩具套裝在美國全國有線電視宣傳攻勢配合下，繼續錄得佳績。該款玩具榮獲**National Parenting Publications Award**及**National Parenting Center's Seal of Approval**。在國際市場方面，**Mini Cooper S**二合一玩具套裝亦重現了**Hummer H2**在美國之成功。但在其他同類迷你模型車的競爭壓力下，必須採用具創意之策略以宣傳**Speedeez**之獨特之處。

於二零零五年，新產品 **Speedeez N'Sane** 將會在電視宣傳配合下強勢推出。為慶祝經典 **Ford Mustang GT** 四十週年特別版面世，彩星玩具將於秋季推出全新二合一玩具套裝，有關的宣傳及推廣計劃已準備就緒。福特車廠亦會為該款美國經典名車展開全年宣傳及推廣計劃，勢必令該款 **Mustang** 特別版成為二零零五年美國最矚目車款。

Speedeez於二零零五年會分別在法國、比荷盧三國及德國推出。而在現有市場，則會推出**Mini Cooper S**玩具套裝及國際版**Hummer H2**玩具套裝。

「**水娃娃**」：

「**水娃娃**」於二零零四年已踏入十五週年，銷售額仍有45%之增長。其表現印證了彩星玩具之信念，即適合的推廣產品在配合強大的宣傳攻勢下，定可穩固地建立長青品牌的地位。一項跨年度之市場推廣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展開，相信有助提高「**水娃娃**」在美國的銷量貨架、擴大客戶基礎及拓展新市場。

二零零四年之推廣及宣傳計劃由「**Wiggly水娃娃**」展開序幕。該款新產品一方面保存全球獨有之充水娃娃特色，另一方面則滿足了市場上對傳統育嬰式娃娃的需求。「**Wiggly水娃娃**」榮獲**National Parenting Center's Seal of Approval**及**National Parenting Publications Award**。該系列產品於二零零四年度供不應求，因此整個「**水娃娃**」系列在二零零五年之零售貨量可望進一步提高。於二零零五年秋季，**Wiggly**系列會加入全新的**Special Delivery**娃娃組合，令此經典娃娃更加惹人喜愛，並會以大規模宣傳配合推出。

於二零零五年，定價較相宜之基本產品**Sweet Cuddlers**會以新包裝、新款式推出，但會保留原有之主題及玩法。同時，特許權「**水娃娃**」系列則會加入家傳戶曉之「**迪士尼**」及**Nickelodeon**之新成員。另一方面，彩星玩具即將隆重推出另一款全新經典學前娃娃特許權系列。

「水娃娃」之國際銷售拓展計劃仍是發展重點，而彩星玩具現正與歐洲一大型娃娃及學前玩具公司洽商在全歐洲推出「水娃娃」品牌之計劃。

「迪士尼公主」：

彩星玩具與**Disney Consumer Products**之合作已達四年之久，雙方仍繼續致力為「迪士尼公主」大型娃娃系列注入新元素，例如擴大最暢銷之**Little Princess**娃娃配件系列，以及推出全新**Disney Princess Babies**系列。彩星玩具仍是「迪士尼」最大之大型娃娃特許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彩星玩具計劃根據經典「迪士尼公主」開發全新之娃娃系列，進一步擴闊產品陣容。

Little Princesses連續第三年成為最暢銷大型娃娃之一。該系列中之新成員**Color Change Princesses**已於去年春季面世，而另一組合**Little Princess Read Along**則於去年第四季推出。**Read Along**系列是首次將原著故事引入娃娃玩具，帶領小女孩進入最心愛的**Little Princess**童話世界中。另一款新產品**Sing Along Little Princesses**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推出，亦是首次由**Little Princesses**親自開腔唱歌，每款**Little Princess**均會唱出耳熟能詳的兒歌。**Disney Princess Babies**已於去年秋季在全美印刷廣告宣傳計劃配合下推出，該款物超所值之產品在年底銷量強勁，相信二零零五年之新產品**Baby Princesses**定會同樣受歡迎。

彩星玩具之公主娃娃之國際銷售網絡已於二零零四年擴展至超過三十個國家。彩星玩具與**Disney Consumer Products**特許之國際分銷商合作，有助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

於二零零五年，「迪士尼」將耗資一億五千萬美元重新發行經典卡通片「仙履奇緣」之白金版DVD。適逢此難得機會，彩星玩具會按片中的著名角色推出新一系列之大型娃娃。該系列名為**World of Cinderella**之娃娃及配件以三至六歲女孩為對象，其中包括穿戴容易之外衣及時裝配件，可同時供娃娃及女孩穿戴。

「迪士尼」最近公佈所有「迪士尼公主」特許權產品之全球零售額於二零零四年已突破十五億美元，預期有關之特許權產品於來年仍會繼續增長。彩星玩具與**Disney Consumer Products**之特許權合作協議已續期至二零零七年，顯示兩間公司擁有共同信念，透過彩星玩具致力拓展此全球知名品牌之分銷網絡。

Blinkies：

Blinkies互動角色電子玩具已於去年秋季在美國及指定國際市場推出。預期該產品之銷售額仍有增長空間，但不會對彩星玩具之全年業績有重大貢獻。雖然**Blinkies**頗受歡迎，由於互動角色玩具之市場需求未如預期般熱烈，故銷售數字並未達到管理層之預期。彩星玩具透過銷售數據分析，控制存貨風險及盡量避免減價促銷該產品之情況。

新機會：

彩星玩具於二零零五年之擴展計劃集中於對具策略性增長潛力產品作選擇性投資，以期擴大特許權娛樂產品及專利品牌之均衡組合。彩星玩具將會推出專利產品、互動大型娃娃及特色絨毛玩具、角色主導之特許權產品及極具創意之時裝娃娃產品類別。

專利產品包括彩星玩具旗下極受歡迎之**Amazing**系列新成員，以及重新推出之**Kinder Garden Babies**，其為九十年代最暢銷娃娃系列之一。

彩星玩具將會再接再勵，推出**Amazing Amanda**系列，期望可再創佳績，獲得殊榮。於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一年期間，**Amazing**品牌合共帶來逾二億五千萬美元之零售收益。**Amazing Amanda**將會進一步帶動像真互動娃娃之潮流。該款娃娃置有專利發聲及獨立辨聲技術，玩法千變萬化，是目前同類娃娃中最高科技及最引人入勝的產品。同時，**Amazing Puppies**絨毛玩具狗亦會加入**Amazing**品牌行列。**Amazing Puppies**是首個會好像真寵物般以鼻子親吻小主人的玩具狗。上述兩款產品將會同時配合全美公關、推廣及電視宣傳計劃，在秋季面世。

二零零五年採用之特許權包括**Nickelodeon**之**everGirl**，**Breakthrough Entertainment**為**Cartoon Network**製作之**Atomic Betty**卡通片及**Universal Studios**出品並由**Peter Jackson**執導之「金剛」電影。

彩星玩具將會配合**Nickelodeon**於秋季進行之全美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推出**everGirl**時裝娃娃及配件系列。彩星玩具之**everGirl**娃娃會扭轉過往之時裝娃娃傳統，讓女孩按個人興趣、喜好及夢想，為娃娃配襯獨一無二的時裝。

Atomic Betty已於去年第四季在**Cartoon Network**播出，收視率不斷上升，反映這身手敏捷的女主角越來越受歡迎。今年稍後時間，**Cartoon Network**計劃除週末外，每逢星期一至五亦播放該片集。彩星玩具近期已開始將精選之**Atomic Betty**產品付運，以應付日增的**Cartoon Network**觀眾之需求。

Universal Studios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在全球公映由金像獎得獎導演**Peter Jackson**執導之「金剛」電影。作為總玩具特許權持有人，彩星玩具屆時將會同步推出「金剛」系列動作人物模型、配件、玩具套裝及角色扮演玩具。經過**WETA Digital**之製作，熒幕上的金剛將會比過往更加栩栩如生。彩星玩具在其啟發下，決定開發以這位電影史上著名的怪獸英雄為主角之各款特色產品，向新一代兒童介紹這位英雄人物。

於二零零四年，彩星玩具訂下產品擴展及增長策略，其中包括在各主要職能範疇投放更多資源。此選擇性投資計劃有助提高核心品牌之增長潛力，並且可把握新業務機會，同時更可保持精簡之營運架構。上述措施可確保彩星玩具來年之業務不斷增長，並提升股東之投資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所經營之玩具業務受行業季節性影響，通常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玩具業務有關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336,43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67,182,000元)，存貨維持在港幣36,736,000元之季節性低水平，佔營業額之2.9%(二零零三年：港幣29,108,000元或營業額之3.1%)。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在年內每月均帶來穩定收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約95%已租出。截至年度結束時，應收賬項數額不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3.2%，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9%。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為2.1。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95,839,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471,457,000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港幣3,000,000元及港幣19,000,000元。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共約港幣39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11,000,000元)，其中港幣5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33,000,000元)經已動用。銀行授信總額之35%(二零零三年：80%)乃以總值港幣64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03,000,000元)之抵押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銀行授予附屬公司之授信額作出合共約港幣399,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44,000,000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信額中之港幣5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95,000,000元)已提用。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共有121名僱員，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則為108人。

本年度支付薪酬之方針與上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轉變。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為了提高股東之投資回報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增加股份於市場上的流動性，董事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其條款如下：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惟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登記地址並非為香港地址之海外股東則除外。

認購價

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2.03元(可予調整)(該等可調整之情況包括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資本發行及資本分派而更改面值)認購新股份。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2.03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85元溢價約10%，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止過去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84元溢價約10%。

認購期

紅利認股權證可於紅利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其後之十二個月即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予以行使。

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將導致合共發行312,927,133股新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564,635,668股計算並假設(i)所有未行使之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未獲行使；(ii)於記錄日期前沒有購股特權獲行使；及(iii)於記錄日期前不再購回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20%及經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約16.67%。倘若所有未獲行使之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將獲悉數行使，及所有於記錄日期前可使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獲悉數行使，經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導致發行之383,196,997股新股份，相等於在記錄日期前經悉數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及可行使之購股特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相等於在記錄日期前經悉數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可行使之購股特權及紅利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以提高股東之投資回報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可以增加股份於市場上的流動性。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為本集團提供集資機會以加強其財務狀況，並為日後發展及擴大業務作準備。倘所有紅利認股權證均獲行使，所得之資金約港幣635,242,080元(未扣除開支)將加強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整體之淨資產狀況。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由於將從行使建議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額尚未確定，董事因此尚未就任何特定用途作任何撥款。

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1.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產生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發行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釐定享有紅利認股權證權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股東應留意，為取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栢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上市及買賣單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現建議紅利認股權證以每手40,000份為買賣單位。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打算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交易所上市。

待達成上述之條件，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股票接納規定後，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紅利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訂定之其他日期起，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股份代號一零八四號)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尚有310,926,418份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其認購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1.42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港幣0.76元)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留意，倘彼等欲取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資格，彼等應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於記錄日期之下午四時或之前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海外股東

將予刊發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證券法例登記。除需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外，海外股東概無權參與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若本公司在未有遵照其他地區之登記或其他特定規例下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接納認股權證將會或有可能會違法或不可行，故此不會向海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在可行情況下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利認股權證將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任何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款項少於港幣100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配額

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會彙集並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銷售之所有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行使紅利認股權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預期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按應得人士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待上文「條件」一節所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致之後，預期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之通函及一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上擬通過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發行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等決議案。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

預期通函寄發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買賣附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益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買賣並無附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益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取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益 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記錄日期以釐定取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益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建議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持有人為符合取得紅利 認股權證資格需遞交行使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寄發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於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之不少於312,927,133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開始於聯交所交易之日期至其後之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行使認購權單位，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2.03元(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惟總額不超過約港幣635,242,080元)
「通函」	指	本公司發出之通函載有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詳情
「本公司」	指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K\$」及「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幣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按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現建議之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釐定取得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益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文據」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簽署成為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方式發行之311,831,475份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其後之一年內(包括首尾兩天)行使認購權單位，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42元(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惟總額不超過約港幣442,800,694.50元)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在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資料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發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

承董事會命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陳俊豪先生(主席)、杜樹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羅啟耀先生、俞漢度先生

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葉樹榮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